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朗悅集團有限公司
100%股本權益

茲提述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收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公司已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1%，並與本公司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